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告 翱翔菁英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思萱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尉珊、許豪恩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